

第7課 基督徒的自由

經 文 加拉太書5：1～6，13～15

教學目標 教導學生明白基督徒是憑著信心跟上帝和好，在基督裡得自由；勸勉學生不以自由為藉口作惡，而是以愛心生活。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1. 禱告
2. 詩歌：〈我歡喜因我屬主耶穌〉（台語），見教師本181頁
〈天天都快樂〉（華語），見教師本182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XI》
3. 信息：基督徒的自由
4. 金句：「上帝選召你們，要你們成為自由人。」
（加拉太書5：13·現代中文譯本2019版）
「上帝呼召恁是欲互恁自由。」
（加拉太書5：13·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79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罪的奴隸 單元二生活實踐：靠基督得自由	色筆、剪刀、黏膠
初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成為自由人 單元二生活實踐：轉轉得自由	筆、色筆、剪刀、雙腳釘
中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成為自由人 單元二生活實踐：反省日記	聖經、筆
高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成為自由人 單元二生活實踐：交通標誌停看聽	聖經、筆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加拉太書

簡介：

加拉太跟哥林多不一樣，它不是一個城市，而是當時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位於現在的土耳其境內。當時加拉太教會內部的爭端是其中有些人堅持非猶太人入教會一定要受割禮，否則無法得救。因此連帶對保羅的使徒地位有意見，這些人聲稱他們的主張獲得耶路撒冷使徒支持。

所以保羅寫這封書信有兩個目的——確定他蒙召作使徒的身分和他所傳福音的使命無偽。在書信第一部分，他說明自己與耶路撒冷的使徒之關係，表示與他們地位同等，同時保羅也強調他作使徒的地位是從上帝而來，而非來自世人。

加拉太書全卷高舉得救是恩典的教義，保羅認為：既是靠耶穌基督的救恩，憑著信心跟上帝和好，就不應靠遵守法律而稱義。當然保羅反對因行為稱義的教義，也不贊同在屬靈方面任意放肆。縱使基督已為信徒取得自由，卻不表示這自由容許他們放縱情慾。

5：1 為了要使我們得自由，基督已經釋放了我們。所以，你們要挺起胸膛，不要再讓奴隸的軛控制你們。

保羅在這裡用「自由」和「奴隸」作鮮明的對比論述。既然有奴隸的束縛，釋放就是要使人從奴隸的束縛中得到自由，保羅認為罪使人的生命像奴隸般的不自由。

「軛」：這原本是放在兩隻耕牛的頸部，讓牠們一起犁田用的，後來用於比喻加於人身上的重擔。舊約的先知用軛表示壓迫、負擔的意思（參以賽亞書9：4；10：27，《和合本2010版》用「軛」，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用「枷鎖」），說明奴隸像是肩負軛一般重擔的



人，是被壓迫的人。保羅對加拉太教會信徒提出呼籲，要他們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挺起胸膛，不再受到摩西法律重擔的壓迫。。

5：2 我——保羅鄭重地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接受割禮，基督對你們就毫無益處。

保羅說這句話對當時的人來說是相當嚴重的，因為若一個猶太人不受割禮是不可能成為猶太人的，換句話說，就是切斷了上帝選民的身分。創世記詳細記載了關於猶太人必須遵守割禮的傳承背景（參創世記17：9～14）。

由於有猶太人基督徒對外邦人基督徒提出割禮要求，並將遵守割禮和耶穌基督的救恩等同看待，保羅提出警告，說這種論調等於否定了耶穌基督的絕對性。因此，他告訴加拉太教會的信徒，不要相信遵守割禮才會得救的說法，因為這只會使他們失去耶穌基督的救恩。這是他對那些堅持守割禮才會得救的人所指出的第一個誤謬。

5：3 現在我再次警告你們，任何一個接受割禮的人必須遵守全部的法律。

保羅指出他們信仰觀的第二個謬誤，就是以為人可以靠努力完全遵守法律的規定。保羅很明白的指出，一個人如果要嚴格遵守摩西法律，就要巨細靡遺地遵守，不能選擇性地遵守。而事實上，沒有一個人能做到這一點，其實整本舊約聖經都明白指出人在這方面的軟弱和無力感，單單連摩西法律中最為基礎的十誡都無法確實遵守了，例如：在先知書中，最常見到的責備就是以色列人民背棄了上帝，去敬拜偶像，這就違背了十誡中最重要第一誡，其他的就更不用說了。

5：4 想倚靠遵守法律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就是跟基督切斷了關係，自絕於上帝的恩典。

「跟上帝有合宜關係」：這個觀念可以說是保羅信仰中最重要核心思想。因為沒有人能夠靠遵守法律得以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法律的效用不過是使人知道自己有罪罷了。

5：5 至於我們所熱切盼望著的，是上帝會使我們跟他有合宜的關係；這是聖靈的力量藉著我們的信心達成的。

保羅更進一步地指出：人無法靠自己的努力和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必須倚靠聖靈的力量藉著我們的信心達成。換句話說，一個人之所以能夠信靠耶穌基督，並不是因為自己選擇了耶穌基督，而是因為聖靈在他身上作工的緣故。

5：6 因為，當我們在基督耶穌的生命裡的時候，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沒有什麼關係，唯有那以愛的行動表現出來的信心才算重要。

此節可以說是本章最中心的經文。保羅高舉耶穌基督超過一切所有，除耶穌基督以外，其他的都屬次要。他將割禮與否的爭論擺在一邊，希望加拉太教會的信徒能以信靠耶穌基督

為信仰重點。他強調耶穌基督就是愛，這愛是和信心連結在一起的。從他在各地所開拓的教會，為耶路撒冷教會貧困的信徒募捐，救濟他們生活上的需要，就可以看出他是很實際地在實踐愛的信仰。

5：13 弟兄姊妹們，上帝選召你們，要你們成為自由人。只是不可用這自由作放縱情慾的藉口，卻要以愛心互相服事。

「情慾」：指肉體的情感。

保羅認為基督徒受召的首要目的是脫離罪與刑罰的束縛，而成為擁有生命自由的人。保羅所說的自由不是放縱的，相反的，在人的內心裡是有更嚴肅的「約束力」。這種約束力就是基督愛的法律。耶穌要求他的跟隨者彼此相愛，但前提是「像我愛你們一樣」（參約翰福音15：12）。經歷耶穌基督愛的力量醫治釋放的人，就有自由與能力去愛別人。

5：14 因為全部法律都綜合在「愛人如己」這條命令裡面。

若能做到愛人如己這一項的話，就已經是成全了法律。（參羅馬書13：8~10）

5：15 要當心哪，如果你們像禽獸一樣相咬相吞，你們一定同歸於盡。

「相咬相吞」：指禽獸的行為，不是基督徒相處之道。保羅警告加拉太信徒若持續執迷於法律的規條，而忽視法律存在的真諦是為了愛，那就必定彼此消滅。

✝ 信息：基督徒的自由

自由的真義

各位同學，當你想到自由的時候，會想到什麼情況呢？可以想要吃什麼就吃什麼，沒有人會管你？可以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就算做錯事情也沒有人會責備你？曾經有一句流行話「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如此無拘無束就真的叫自由嗎？

我們常常以為沒有限制就是自由，真的是這樣嗎？臺灣應該是一個很自由的國家吧？沒有人會限制你出門的自由，但是在三更半夜單獨一個人出門，還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因為不曉得會遇到什麼樣的壞人。雖然你有半夜單獨出門的自由，但是當別人也有搶劫的自由時，你的自由就成為別人傷害你的機會。新聞時常會出現一些不負責任的人，因為半夜酒駕而撞傷，甚至撞死無辜的路人，可見沒有限制的自由常常會造成別人的傷害。

在物質方面，我們雖然都有買東西的自由，但是別人若認為他也可以有欺瞞的自由，例如：用劣質過期的食材做成食品的自由、誇大藥效及隱瞞副作用的不實廣告自由、用工業原料生產食品的自由、販賣重金屬污染田地所出產稻米的自由。最後當你無法放心信任

這些民生用品的製造商跟製造過程時，就算你有購買的自由，請問你有沒有享受的自由？

有些人會因為生活遇到挫折，而選擇用喝酒、抽菸及打電玩等方式抒發壓力，藉此逃避挫折。日子一久，很可能會有酒癮、煙癮或網路成癮的問題，一旦上癮就被慾望控制住了！

有對好朋友甲和乙，兩人常常一起運動和出遊。不過，自從乙下載一款熱門手遊後，乙對甲的態度有了180度的轉變。當甲問乙：「要不要去公園打球？」乙會說：「沒辦法，我和人約好待會要上線打怪。」當甲問乙：「要不要去海邊玩水？」乙會說：「我不想去，那種地方收訊差，上網不順，會害我破關失敗。」以前兩人無話不說，現在甲找乙聊天，乙會邊緊盯著手機螢幕邊說：「現在別吵我！我快升級了。」某天，甲對乙說：「你知道嗎，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電玩失調症列為一種精神疾病了，你要小心啊！」乙不太高興地回答：「精神病？太誇張了，玩不玩手遊是我的自由！」甲回答：「才怪，現在的你啊，只有玩的自由，沒有不玩的自由！」

同學，你們覺得乙在玩手遊這件事上，到底是有自由，還是完全沒自由？其實，有能力選擇做什麼或不做什麼的時候，才有可能談「自由」。

舊約時代，猶太人的法律條文總數為613條，他們認為一個人若能夠在生活上時刻遵守法律，才能夠得到上帝的喜悅。他們很害怕因違反法律被上帝懲罰，於是宗教權威多方解釋和補充這些法律條文，以防民眾有可能因意外或無知而干犯法律，例如安息日禁止進行的39類動作，包括在安息日走的路程不能超過一里路、手不能舉超過肩膀等。這些禁令因為繁瑣又不是出於內心的自願選擇，久而久之，法律就成為猶太人的枷鎖。

在基督裡得自由

（出示彩圖）上帝看到世上的人受到罪的控制、慾望的轄制及死守法律表面文字的束縛，無法真正地擁有選擇的自由，所以差獨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讓被罪惡捆綁及企圖靠自己努力得救的人，明白上帝對我們無比的愛，保羅正是被上帝的愛找回來的例子。

保羅的前半段人生想努力地靠自己遵守法律，得到上帝的喜悅，他認為逼迫基督徒是對上帝大發熱心的表現，但他的心中沒有愛，忽略上帝法律的真義。可是當保羅與耶穌相遇之後，他悔改了，知道一個想靠遵守法律來得到上帝喜悅的人，是沒有辦法獲得真正的自由，因為他必須巨細靡遺地遵守每一條法律，不能選擇性地遵守。然而，沒有一個人能做到上帝眼中的完美，整本舊約聖經都指出人在這方面的軟弱和無力感，保羅因此深刻體會到，自己雖有行善的意願，卻沒有行善的能力（參羅馬書7：18～19），明白唯有靠耶穌基督的救恩，憑著信心才能在愛中成為擁有自由生命的人。

為愛限制自己的自由

基督徒如何使用被基督釋放後的自由呢？保羅提醒我們：「不可用這自由作放縱情慾的藉口，卻要以愛心互相服事。」（加拉太書5：13）而且還要能更進一步地犧牲自己的自由，來成全他人的自由。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6：12說到：「有人要說：『什麼事我都可以做。』不錯，但不是每件事都對你有益處。我可以說：『什麼事我都可以做』但我不要受任何一件事的奴役。」另外，哥林多前書10：23說到：「有人說：『我們有自由做任何事。』……然而，並不是每一件事都會幫助人。」

上帝給我們自由意志，允許我們去做任何事情，但我們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有時甚至要付出代價。許多基督徒會問：「基督徒可以抽煙嗎？可以喝酒嗎？可以賭博嗎？」他們試圖要從聖經中找到答案，但是聖經裡沒有列出所有問題及答案，聖經只有一個原則——就是要「全心愛上帝，並且愛人如己」（參馬太福音12：30～31），做或不做，考慮的重點是做這事對人有沒有益處？做這事能讓別人看到我們所信的上帝是美善的嗎？

自由地活出耶穌基督的愛

耶穌告訴門徒：「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約翰福音13：34）耶穌賜給我們彼此相愛的命令，並不是要成為我們的另一個負擔，不是要我們又靠著自己的努力遵守命令。（出示彩圖）當我們信耶穌基督，上帝就賜給我們聖靈，幫助我們選擇去做對生命有益處的事情，並拒絕去做會傷害人的事情。老師在這裡要鼓勵各位同學，常常為自己在生活中受罪轄制的地方，向上帝認罪悔改，透過讀聖經與禱告，持續經歷上帝無比的爱，靠著聖靈的力量在棄惡行善的路上得到自由。